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云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tjoy<sup>+</sup>**

**NETJOY HOLDINGS LIMITED**

**云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1)

- (1)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云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桂林路396號3號樓5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2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tjoy.com](http://www.netjoy.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5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18
代表委任表格 .....	18
以投票方式表決 .....	19
推薦建議 .....	19
責任聲明 .....	19
<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b>20</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授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向選定承授人授出合共63,514,812份購股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涵義
「Baxter Investment」	指	Baxter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由PraxisIFM Fiduciaries (Hong Kong) Limited成立的中間控股公司，以管理The RGRGU Trust，並為戴氏特殊目的實體的直接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Netjoy Holdings Limited(云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涵義
「戴氏特殊目的實體」	指	Blackburn Capitals Holding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由Baxter Investment全資擁有，代表The RGRGU Trust直接持有相關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桂林路396號3號樓5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2頁

---

## 釋 義

---

「Global Awesomeness」	指	Global Awesomenes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The RGRGU Trust的創立人戴立群先生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並不時的合併聯屬實體
「果盟網絡」	指	廣州果盟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零二二年一月授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向選定承授人授出合共5,281,600份購股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樂推信息」	指	樂推傳視(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新三板」	指	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

## 釋 義

---

「嗨皮網絡」	指	嗨皮(上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嗨皮(上海)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間接控制的合併聯屬實體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啟征文化」	指	啟征(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二零二二年九月授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向選定承授人授出合共2,395,588份購股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認購特定股份數目的權利
「購股權計劃」	指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獲本公司有條件採納，並已於本公司上市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生效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The RGRGU Trust」	指	戴立群先生(作為經濟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Global Awesomeness(作為財產授予人)及PraxisIFM Fiduciaries (Hong Kong) Limited(作為受託人)以Global Awesomeness(作為初步受益人)及戴先生不時提名的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設立的全權家族信託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地及屬土，美國任何一個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云想娛樂」	指	云想娛樂(上海)有限公司(前身為嗨皮(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NETJOY HOLDINGS LIMITED**

**云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1)

**執行董事：**

徐佳慶先生(主席)  
王晨先生(行政總裁)  
林芊先生(首席財務官)  
查麗君女士

**非執行董事：**

戴立群先生  
王建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長華先生  
茹立雲博士  
崔雯女士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上海市徐匯區  
桂林路396號  
3號樓5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1)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的公告，該公告涉及(其中包括)有條件授予購股權予(i)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查麗君女士；(ii)本公司財務副總裁查俊玲女士；(iii)本公司營銷中心負責人徐頌道先生；和(iv)本公司高級

---

## 董事會函件

---

副總裁兼聯席公司秘書彭婷女士，亦即非執行董事戴立群先生的配偶(統稱為「獲授超過1%個人限額的承授人」)。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就向獲授超過1%個人限額的承授人有條件授出的購股權尋求股東批准的擬提呈決議案的資料。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向查麗君女士授予購股權決議中的查麗君女士及向彭婷女士授予購股權決議中的戴立群先生除外)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授予(i)查麗君女士10,879,814份購股權；(ii)查俊玲女士10,511,187份購股權；(iii)徐頌道先生9,895,547份購股權；及(iv)彭婷女士9,544,064份購股權，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獲授超過1%個人限額的承授人的有條件授出詳情如下：

授予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

授予的購股權數量：          **查麗君女士**

10,879,814份購股權，佔全部行使購股權後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674%

**查俊玲女士**

10,511,187份購股權，佔全部行使購股權後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211%

**徐頌道先生**

9,895,547份購股權，佔全部行使購股權後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437%



---

## 董事會函件

---

彭婷女士

9,544,064份購股權，佔全部行使購股權後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995%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0.8160港元，不低於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

- i.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即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的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每股0.8100港元；
- ii. 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每股平均收市價為0.8160港元；和
- iii. 每股面值0.00005美元。

緊接授予日之前的營業日 每股0.8100港元  
的股票收市價：

授出購股權的代價： 每名獲授超過1%個人限額的承授人在接受各自購股權之要約時，須支付1.00港元

授予購股權的歸屬期： 授出的購股權須根據以下時間表歸屬(為此，購股權歸屬的日期或每一個該等日期在下文中稱為「歸屬日期」)：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二零二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約三分之一

---

## 董事會函件

---

歸屬日期	授予的購股權的百分比
二零二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約三分之一
二零二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約三分之一

本公司控制權有所變動時，董事會可酌情加快上述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惟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將確保(i)已授出購股權的最短歸屬期將超過12個月，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F條的規定；及(ii)加速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及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上述調整並不具重要性，因此無需股東批准。

已授出購股權的有效期： 已授出購股權將自授出日期起十(10)年內有效。

績效目標： 獲授超過1%個人限額的承授人的購股權的歸屬不受本集團或每名獲授超過1%個人限額的承授人的任何績效目標所規限。

就向獲授超過1%個人限額的承授人的購股權而言，目的是讓他們分享本集團因其努力及貢獻而取得的成果，以激勵及挽留他們並鼓勵他們為實現本集團的長遠發展而努力，考慮到：(a)彼等在本集團業務方面的經驗、為本集團服務的年資，以及對促進本集團業務的貢獻；(b)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持續發展及／或良好企業管治有直接及重大貢獻；及(c)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年內分批授予彼等其中購股權的價值將與股份的未來價格掛鈎，而股份的未來價格則取決於本公司的表現。

鑒於上述情況，尤其是最短歸屬期，薪酬委員會認為，無績效目標的有條件授出(i)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和(ii)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公平合理，原因如下：

- (a) 購股權的經濟利益取決於本集團業績改善所帶動的本公司股價的上升，因此，授出購股權可有效激勵獲授超過1%個人限額的承授人致力於增加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從而提升本公司及股東的股價及股份價值，進而惠及股東整體；

- (b) 有條件授出構成獲授超過1%個人限額的承授人的薪酬組合的一部分，該限額與其在本集團內擔任本公司各自職位的晉升和發展相稱。關鍵員工薪酬中基於時間的激勵部分，如將在三年內授予且最短授予期超過十二個月的有條件授出，將鼓勵關鍵員工關注本公司的長期績效，並在促進保留的同時更好地將關鍵員工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相一致；和
- (c) 授出予獲授超過1%個人限額的承授人的購股權受回撥機制規限，該機制規定倘承授人不再為本公司僱員或未能符合本公司的年度評估標準，購股權將失效。儘管沒有績效目標，但授出購股權可挽留承授人，並激勵他們為本公司的未來發展而努力，這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因此，向獲授超過1%個人限額的承授人授予的購股權將使其長期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激勵其致力於本公司未來的持續競爭力、經營業績及增長，並加強其對本公司長期服務的承諾，因此與購股權計劃的目標一致。

回撥機制：

如果參與者因發生以下任何情況而不再有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決定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無論其是否已歸屬或已授予但尚未歸屬)將失效，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該等購股權可予行使：

- i. 因自願辭職、被公司辭退、退休或其他原因與本公司解除勞動合同；
- ii. 喪失勞動能力或民事行為能力；
- iii. 自然死亡或被宣告推定死亡；
- iv. 刑事犯罪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或有其他重大違反本公司規章制度或法律法槩的行為；
- v. 因上述情形被宣告破產或資不抵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清償協議；
- vi. 故意損害本公司利益；
- vii. 錯誤履行職責導致本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損失，包括但不限於逾期賬款、壞賬和其他公務過失；
- viii. 貪污受賄、收受不正當利益、洩露本公司重大機密等重大職業道德問題；和
- ix. 未達到本公司年度考核標準，或被本公司認定對本公司業績下降或虧損負有直接責任。

在股票期權的行權期間，如果參與者由於各種原因無法有效履行職責，並且在一年的任何六個日曆月內未能連續工作超過66個工作日，則該股票期權的行權將延期一年。如果上述情況連續兩年發生，該參與者未行使的股票期權將失效。

本集團向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以促進股份購買的安排： 本集團並無向任何獲授超過1%個人限額的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

將於行使購股權時向獲授超過1%個人限額的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股份，將不時受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的所有條文所規限，並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已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該等股份自(i)配發日期起生效，或(ii)如果該日期適逢本公司股東登記冊關閉之日，則為重新開放股東登記冊的首個日期。因此，其將賦予獲授超過1%個人限額的承授人之權利，以參與於(i)配發日期或(ii)倘該日期適逢本公司股東登記冊關閉之日，即股東登記冊重新開放之首日或之後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支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倘記錄日期因此應在配發日期之前。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不得附帶權利，直至將獲授超過1%個人限額的承授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為止。為免生疑問，上述權利並不附屬於購股權本身。

### 有條件授出的原因

有條件授出旨在提供獎勵、報酬及／或利益(i)挽留對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獲授超過1%個人限額的承授人；及(ii)透過進一步協調本集團利益與股東利益，從而提升股東價值，表揚他們堅持不懈的奉獻精神及領導能力。

查麗君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她主要負責公司的行銷和銷售管理。她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嗨皮網絡副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查麗君女士從二零一零年九月到二零一三年六月曾擔任上海志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銷售總監。從二零零七年八月到二零一零年八月，她還曾擔任上海上詮光纖通信設備有限公司的銷售總監。作為本

公司的執行董事和高級副總裁，她為本公司完成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嗨皮網絡在新三板上市、信息流創新新高峰等重要里程碑做出了突出貢獻，並影響了本公司文化，鼓舞了員工士氣。

查俊玲女士為本公司財務副總裁。她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財務策略及投資者關係。她在會計和財務管理方面有超過十四年的經驗。她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此後一直擔任嗨皮網絡的財務總監。加入本集團前，查俊玲女士從二零一零年八月到二零一五年六月曾擔任上海康麥斯保健品有限公司的銷售會計。在此之前，從二零零八年四月到二零零九年十月，查俊玲女士是中達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的會計。查俊玲女士在擔任本公司財務副總裁期間，作為核心領導之一，成功帶領本公司完成了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和嗨皮網絡在新三板上市，對提升本公司的市場地位和品牌形象起到了至關重要的作用。

徐頌道先生是本公司營銷中心的負責人。他主要負責銷售管理、廣告業務的整合營銷傳播、客戶管理和媒體聯繫。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在加入本集團之前，他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在字節跳動擔任華東地區的渠道總監，經歷了字節跳動商業變現的全過程，管理了二百多家代理商，帶領團隊實現了超過人民幣1億元的日消費。在他加入本集團後，憑藉其在快速變化和激烈競爭的環境中推動商業貨幣化的實踐經驗，他能夠迅速扭轉本公司的虧損局面，並帶領他的團隊在六個月內實現了初步盈利。

彭婷女士是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兼聯席公司秘書。她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合規事宜及監管溝通。她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彭婷女士擁有超過十年的企業管治及管理經驗。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彭婷女士擔任嗨皮網絡的業務經理和市場總監。此後，她一直擔任嗨皮網絡的董事會秘書和公共服務部副總裁。彭婷女士亦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擔任雲想娛樂法定代表人及執行董事，分別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零一九年八月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擔任啟征文化、樂推信息及果盟網絡的監事。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彭婷女

士曾擔任上海辰迪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業務經理，主要負責業務合作的發展以及與業務夥伴的溝通和關係維護。彭婷女士在其重要崗位上，作為核心領導之一，成功帶領本公司完成了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和嗨皮網絡在新三板上市。她將進一步促進本集團的業務和營銷戰略，以及維護與商業夥伴的關係。

在釐定授予各獲授超過1%個人限額的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時，董事會考慮各獲授超過1%個人限額的承授人的時間承諾、過往表現、投入、領導力、職責及責任等因素。所有獲授超過1%個人限額的承授人已在本集團履行重要職責。考慮到(i)他們對本公司的貢獻很大；(ii)在各自專業領域擁有專業技能和豐富經驗，以及卓越的領導和執行能力；(iii)他們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至關重要；(iv)有條件授出的稀釋效應不顯著，以及(v)在關鍵員工的薪酬方案中包括一部分基於時間的激勵措施，如將在三年內歸屬的有條件授出的獎勵，將鼓勵關鍵員工關注本公司的長期績效，以實現更高的股票價值，使關鍵員工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更好地一致，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除向查麗君女士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中的查麗君女士及向彭婷女士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中的戴立群先生外，薪酬委員會(除向彭婷女士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中的戴立群先生外)均認為，有條件授出購股權是對獲授超過1%個人限額的承授人過往及未來向本公司作出貢獻的適當薪酬及獎勵以及符合市場慣例，即保留高素質員工，並向員工提供激勵，為實現本集團的長期發展而努力。

### 上市規則的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條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倘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向該承授人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1% (「**1% 個人限額**」)，則本公司必須召開單獨的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的批准(在股東大會上，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在承授人是關聯人士的情況下，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行使上述擬授予各獲授超過1%個人限額的承授人的購股權時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1%個人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條，向各上述獲授超過1%個人限額的承授人的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倘獲授超過1%個人限額的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倘獲授超過1%個人限額的承授人為關聯人士，其聯繫人必須根據上市規則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通過批准有條件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惟(i)作為執行董事及將獲授超過1%個人限額的承授人，查麗君女士已於審議及批准向查麗君女士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決議案投票；及(ii)戴立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彭婷女士之配偶(將獲授超過1%個人限額的承授人)，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審議及批准向彭婷女士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其他董事概無於批准有條件授出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批准有條件授出予查麗君女士及彭婷女士。

據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盡所知、所信及所掌握的資料，除獲授超過1%個人限額的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獲授超過1%個人限額的承授人為關聯人士)其聯繫人(詳情請參閱下表)須就與有條件授出有關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股東於相關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將被獲授超過1%個人限額的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承授人為關聯人士)其聯繫人，合共持有53,000,959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6613%，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數量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查俊玲女士	獲授超過1%個人限額的承授人	19,000	0.0024
戴氏特殊目的實體 <sup>(1)</sup>	彭婷女士的配偶戴立群先生被視為於其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的公司(彭婷女士的緊密聯繫人)	52,981,959	6.6589
<b>總計</b>	<b>-</b>	<b>53,000,959</b>	<b>6.6613</b>

附註：

- (1) 戴氏特殊目的實體是由戴立群先生(作為經濟託管人和保護人)和Global Awesomeness(作為託管人)設立的The RGRGU Trust的直接控股特殊目的載體。Global Awesomeness是戴立群先生全資擁有的離岸控股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立群先生(作為The RGRGU Trust的創辦人及Global Awesomeness的唯一股東)被視為於戴特殊目的公司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情況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有意投票反對批准有條件授出的決議案。

## 董事會函件

### 對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股權結構的變動(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於根據二零二二年一月授出及二零二二年九月授出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後立即(假設根據二零二二年一月授出及二零二二年九月授出的所有股份均已全部發行，且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及(c)於根據二零二三年授出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假設根據二零二三年授出的所有股份均已全部發行，且無其他股份發行或購回)：

股東姓名	(a)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b) 於根據二零二二年一月 <sup>(1)</sup> 授出及二零二二年九月 <sup>(2)</sup> 授出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後立即(假設根據二零二二年一月授出及二零二二年九月授出的所有股份均已全部發行，且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sup>(3)</sup>		(c) 於根據二零二三年授出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假設根據二零二三年授出的所有股份均已全部發行，且無其他股份發行或購回) <sup>(3)</sup>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		(%)
查麗君女士	0	0.0000	148,261	0.0185	11,028,075	1.2737
查俊玲女士	19,000	0.0024	411,733	0.0513	10,922,920	1.2615
徐頌道先生	0	0.0000	0	0.0000	9,895,547	1.1429
彭婷女士	0	0.0000	218,524	0.0272	9,762,588	1.1275
其他股東(不包括公眾股東) <sup>(4)</sup>	451,824,421	56.7863	457,728,735	57.0505	480,412,935	55.4854
公眾股東	343,814,579	43.2114	343,814,579	42.8525	343,814,579	39.7089
<b>總計</b>	<b>795,658,000</b>	<b>100.0000</b>	<b>802,321,832</b>	<b>100.0000</b>	<b>865,836,644</b>	<b>100.0000</b>

#### 附註：

- (1)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註銷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授出的合共8,808,000股購股權，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於同日，本公司進一步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共六十八(68)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並認購合共5,281,600股股份，行使價為每股2.462港元，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638%。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 (2)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共十三(13)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他們可認購合共2,395,588股股份，行使價為每股2.462港元，約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3011%。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的公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二零二二年一月授出及二零二二年九月授出，合共1,013,356份已授出的購股權已失效，合共6,663,832份購股權可供歸屬及發行，因此本表(b)欄及(c)欄的股份總數不包括已失效的購股權。
- (4) 就本通函而言，根據二零二二年一月授出、二零二二年九月授出及二零二三年授出將予發行的股份的所有股東暫時包括在「其他股東(不包括公眾股東)」內，該等股東可於股份獲行使時進一步分類為公眾股東。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20頁至第22頁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其中包括)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分別向(i)查麗君女士授予10,879,814份購股權；(ii)查俊玲女士授予10,511,187份購股權；(iii)徐頌道先生授予9,895,547份購股權；及(iv)彭婷女士授予9,544,064份購股權的普通決議案的通知。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將其已正式支付釐印費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有關過戶登記。

###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tjoy.com](http://www.netjoy.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除大會主席或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均就其持有的每一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使用全部投票權，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向查麗君女士授予購股權的決議案中的查麗君女士及向彭婷女士授予購股權的決議案中的戴立群先生除外)認為，有條件授出的條款公平合理，且有條件授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向查麗君女士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中的查麗君女士及向彭婷女士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中的戴立群先生除外)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條件授出有關的普通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詳細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云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徐佳慶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NETJOY HOLDINGS LIMITED

云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云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桂林路396號3號樓5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及高級副總裁查麗君女士10,879,814份購股權(「購股權」)，授權查麗君女士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10,879,814股普通股(「股份」)，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並已於本公司上市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生效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行使價為每股0.8160港元(該等授予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並按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的要約信所載條款予以批准、確認及認可。授權董事會(「董事會」)行使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所有權利和權力，以全面實施向查麗君女士授出10,879,814份購股權及於查麗君女士行使該等購股權時發行股份，並批准、確認和認可任何及所有實施上述授予的行為。」
2. 「動議授予本公司財務副總裁查俊玲女士10,511,187份購股權，授權查俊玲女士認購每股0.00005美元的10,511,187股的股份。行使價為每股0.8160港元(該等授出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的通函)，並按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的要約信所載條款予以批准、確認及認可。授權董事會行使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所有權利和權力，以全面實施向查俊玲女士授予10,511,187份購股權以及於查俊玲女士行使該等購股權後時發行股份，並批准、確認和認可任何及所有實施上述授予的行為。」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授予本公司營銷中心負責人徐頌道先生9,895,547份購股權，授權徐頌道先生認購每股0.00005美元的9,895,547股股份。行使價為每股0.8160港元(該等授出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的通函)，並按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的要約信所載條款予以批准、確認及認可。授權董事會行使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所有權利和權力，以全面實施向徐頌道先生授予9,895,547份購股權以及於徐頌道先生行使該等購股權時發行股份，並批准、確認和認可任何及所有實施上述授予的行為。」
4. 「**動議**授予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及聯席公司秘書彭婷女士9,544,064份購股權，彼為非執行董事戴立群先生之配偶，授權彭婷女士認購每股0.00005美元的9,544,064股股份。行使價為每股0.8160港元(該等授出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的通函)，並按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的要約信所載條款予以批准、確認及認可。授權董事會行使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所有權利和權力，以全面實施向彭婷女士授予的9,544,064份購股權以及於彭婷女士行使該等購股權時發行股份，並批准、確認和認可任何及所有實施上述授予的行為。」

承董事會命  
云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徐佳慶

中國，上海，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上海市徐匯區  
桂林路396號  
3號樓5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登記，在此期間不會登記股份轉讓。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三)。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東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已加蓋適當印花的轉讓檔連同相關股份證書送交本公司在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登記相關轉讓。
2.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知召開的會議並投票的股東有權指定一名以上的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會議並投票。代理人不一定是公司的股東。如果指定了一個以上的代理人，委託書中應說明每個代理人被指定的股份數量。
3. 如果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有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通過代理人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就好像他／她／該聯名持有人單獨享有該等股份一樣，但如果一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應接受親自或通過代理人投票的資深股東的投票，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出於這一目的，應根據聯合持股在股東名冊中的排名順序來確定資歷。
4. 為有效起見，代表委任表格及據以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檔的經公證的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交本公司在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查俊玲女士(如通函所述)須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投棄權票；及戴氏特殊目的實體(定義見通函)，彭婷女士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通函)須就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佳慶先生、王晨先生、林芊先生及查麗君女士；非執行董事戴立群先生及王建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長華先生、茹立雲博士及崔雯女士。